

管教工作例送

湖北省劳



送工作例教書

書卷



##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劳改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劳改工作方针政策和全国第八次劳改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改革、改进管教工作，取得了成绩和经验。为了交流情况，总结经验，促进改革，提高改造质量，为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作出新的贡献，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大部分内容是我们深入全省各劳改单位进行调查研究，确定题材，由编者直接撰写或由基层同志提供初稿或素材。主编邵玉田，副主编朱德成、刘声祥。参加编写的有王祖清、徐良、涂发中、杨爱国、崔永明。王祖清、徐良统稿；邵玉田、朱德成、刘声祥审定。

我们在编写中，得到了全省劳改单位、社会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向为本书提供初稿和素材的全体同志表示感谢，向给予了大力支持的省荆州监狱、省宜都少管所、省劳改警察学校表示感谢，向为本书题写书名的武汉市著名书画家曹立庵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从劳改工作内部资料中选择了兄弟省、市少量管教工作经验，在此，向有关单位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斧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组织罪犯写自传.....	1
把双百分考核同依法减刑结合起来.....	5
哲学是吹开罪犯心扉的春风.....	8
举办加刑犯人集训班.....	13
建立“快速行动包” .....	15
对犯人实行“三化”管理.....	15
试行餐证制度.....	18
组织大学生演讲团.....	19
办犯罪少年职业学校.....	21
他们做了教育感化四件事.....	27
一次走向社会的成功尝试.....	30
召开“无家、家远、家庭不理” 的罪犯座谈会.....	32
认真处理犯人申诉.....	33
在罪犯中普及法律常识.....	36
以传统方式欢度春节.....	39
给犯人家属寄犯人受奖喜报.....	40
团委与社会联系做逃跑危险分子 的家属工作.....	41
开展智力竞赛.....	43

耐心引导 累犯回头	44
召开全省首届劳动改造	
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47
举办书法、绘画、作文展览	50
邀请犯人家属参加评审总结大会	51
设立探监接待站	53
组织犯罪少年参加重建黄鹤楼	
的义务劳动	54
向社会展出罪犯书画作品	56
他们是怎样办严管组的	57
召开知识分子罪犯座谈会	60
中秋节尝月	62
为犯人办集体福利四件事	63
一个先进中队的管教工作	64
诚心、耐心、细心地	
做个别思想教育工作	67
参观万里长江第一坝	70
帮助犯人解决妻子分娩的困难	71
允许罪犯未婚妻接见	72
改造落后分子任大桥	73
试行“指标到人，节约归己”的伙食、	
被服管理制度	77
刑满前的话别座谈会	80
在罪犯中开展作文竞赛	81
组织犯人向故乡汇报	82
犯罪少年义务修路	85

对罪犯进行文化教育的四点作法	86
干部携带营养品探视住院伤病犯	90
“五四”青年节联欢	91
一个指导员的二、三事	93
对罪犯进行结核病普查	95
组织犯人办好墙报	96
对犯人进行体格检查	97
卫生所集中培训犯人卫生员	98
落实责任，实行奖惩，防止脱逃	99
当探监亲属遇到困难时	101
对中队实行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	102
用无线电话围捕逃犯侧记	105
《湖北新生报》在“两劳”人员中	
开展知识竞赛	108
干部与犯人赛球	109
为自学成才者评奖	111
一张合影暖人心	112
管教科干部同逃跑危险分子普遍谈话	113
他认真做犯人家属的思想工作	115
一场别开生面的演出	117
为女犯寻找失散十七年的女儿	119
第一批特殊函大学员的出现	121
胜似父母情	123
犯人参加地方举办的歌手大奖赛	127
帮助犯人处理无人看管的个人财产	129
一个农业中队的防逃工作	130

在犯人母死妻亡之后	132
一个有特色的犯人伙房	134
禁闭制度改革初见成效	136
一次特邀的犯人亲属集中接见	137
请犯人家属春节来队参观座谈	139
缺口从这里打开	140
组织罪犯集体吃团年饭	142
沟通家庭联系 促使“顽石”转化	143
请“两山”战斗英雄给罪犯作报告	145
认真解决罪犯双百分考核中的矛盾	146
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把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搞活	149
妥善处理一起侵犯犯人家属合法权益事件	153
狠抓监管制度的检查落实	155
迎春茶话会	156
为外省调来的技术犯人的家属探监报销路费	157
开展文明礼貌歌咏比赛	157
邀请罪犯家属春节来监与犯人团年	158
请地方医院医生会诊犯人疑难病	159
发动罪犯向原单位写忏悔信	160
朱伯儒、周瑞珍主动帮教犯人龚尹平	162
立足监所检察工作，闯“综合治理”新路	165
前进街到劳改队召开本街服刑青年座谈会	168
新洲县公、检、法干部到武汉监狱召	
召开犯人座谈会	169

一个做“两劳”人员家属工作有方的居民委员会.....	171
湖南省汉寿县看守所重改造.....	176
广东改革犯人学习劳动制度.....	177
共青团贵州省委、省青联组织团员和青年同“两劳”人员联欢.....	178
辽宁省抚顺劳改大队发挥犯人技术专长发展陶瓷生产.....	179
天津市劳改局组织犯人“读书汇报演讲团”到劳改单位巡回演讲.....	181
江苏省洪泽湖农场大胆起用犯人中的知识分子.....	182
山东省监狱干部携带录像机、录音机和照相机走访犯人亲属.....	183
四川省青龙劳改支队加强对累犯惯犯的管理.....	184
福建省第三监狱组织在押犯与街道工人座谈.....	186
河北省第三监狱开办两个中等机械技术学习班.....	189
吉林铁北劳改支队成立技工学校.....	190
山西省第二劳改支队和平定、盂县人民政府签订综合治理协议书.....	191
共青团上海市委组织优秀青年与犯罪青年联欢.....	191

## 组织罪犯写自传

湖北省第三劳改支队“严打”以来新收押的罪犯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许多不认罪。针对这种情况，按照劳改局的意见，该支队在罪犯中开展了写自传、评自传的活动，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为加速罪犯的改造作了有益的尝试。

### （一）

组织罪犯写自传、评自传这项工作，过去没有搞过，干部没有这方面的经验。由于罪犯文化程度、年龄结构、犯罪性质、以及心理等差异，也给写自传带来了许多困难。这个支队抓试点，解剖麻雀，摸索经验，以点带面。通过在十三队试点调查，他们得知多数罪犯对写自传有热情，想写，愿写。同时，也有少数罪犯不懂得如何写。年龄较大的，经历曲折的，认为没有几十万字写不下来；年纪轻的，经历短的，认为没有什么可写；还有少部分人不愿意写，主要是“四怕”：一怕揭伤疤，掀底子，不愿意再作痛苦的回忆；二怕交待了实情后加重处理；三怕承认事实后干部不相信自己；四怕交待了社会关系不利于逃跑后落脚。该支队首先分别在罪犯中召开了改造积极分子、值星员和全体犯人会议，反复讲明写自传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宣传党的政策，让犯人懂得写自传是为了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认识自己，而不是要各人把自己臭骂一通了事。通过对自“向上（指童年）→退坡→堕落→转变（指认罪）”的演变过程的

回顾，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自己走过的路程和今后努力的方向。第二，在大小会议上干部多次强调写自传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夸大，不缩小，不准写犯罪手段和诲淫诲盗的东西，不能写成“认罪书”“履历表”。第三，给全体犯人上课，专门讲授写自传的基本知识以及内容要求（个人简历、家庭、社会关系，犯罪演变过程和教训等）。第四，典型引路，现身说法。他们做到了支队有典型，中队有典型。有的罪犯开始想写个马马虎虎的自传了事，后来一对照典型的自传，就感到自愧不如，便自觉地重写；有的写了又改，改了又写，直到深夜还不肯休息。

如果说写自传是促进罪犯自我回顾，自我认识，自我教育的新形式的话，那么，评自传则是互相促进和加速认罪悔过的不可缺少的环节。它是写自传的继续和深入。把写、评结合起来，更能触及罪犯的心灵深处，帮助树立改造信心，还可使罪犯之间相互吸取他人的犯罪教训。

罪犯的经历互不了解，给评自传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支队通过摸索和调查，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五看五评”的要求，即：一看犯罪演变过程清不清，评是否交待了犯罪思想；二看犯罪根源挖得深不深，评是否全面交待了个人的犯罪原因；三看犯罪危害查得够不够，评是否有悔改决心；四看犯罪教训找得准不准，评改造方向明不明；五看改造决心大不大，评是否回心向善。评议过程中，一般犯人应在小组逐一通过，个别拒不认罪，特别是案情复杂的或个别案情有出入的进行分类评议。此后，干部根据写、评情况写出书面意见，将自传与评议结果一起装入罪犯改造表现档案。由于目的明确，方法得当，大大提高了罪犯评自传的积极性，

从而保证了评自传活动的顺利进行。

## (二)

通过层层动员，典型示范，自写互评，收效显著，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认罪悔过的多了。通过写评自传，过去不认罪的百分之七十三认罪了，原提出申诉的百分之八十七表示不再申诉了；有二十三人主动交待了自己的逃跑思想，丢掉了逃跑念头；有三十一人交待了余罪。

②不少惯犯、累犯开始醒悟悔悟。这个支队是重管单位，惯犯累犯占有较大比例。通过写、评自传，变化较大，有的罪犯说：“要是政府干部早些组织我们写自传，我们决不会重新犯罪”。罪犯张某在题为《坎坷的二十八年》的自传中，通过回首自己曾一次受拘留，二次被劳教和投入劳改后走过的弯路，深深认识到自己多次违法犯罪的原因是美丑不辨，是非不分，不思悔改所致。

③积极改造的多了。落后层由原来的百分之十五下降到百分之五以下。历次处在“动力”位置上的改造积极分子，也深深感到“给了一次加深认识自己犯罪教训，进一步总结改造经验的机会”，责任心较以往大有增强。正气不断上升。

④大多数罪犯明确了改造方向。有的通过写自己从一个洁白无瑕的少年演变成为人民罪人的过程，泪流满面，悔恨不已，深感对不起父母的养育之恩，对不起党的关怀和培养，对不起师长的教诲。有的当写到自己在改造期间接受教育，多次立功受奖的进步时，对前途充满了信心和希望。有的用雪莱的诗句勉励自己：“过去属于死神，未来属于自己

已。”面对这些可喜的收效，一位做过多年管教工作的同志感慨地说：“这次组织罪犯写、评自传，触动面这么大，打动罪犯的心这么深，效果这么好，是我们多年来少见的，也是我们事先未预料到的。”鉴于该支队的经验，劳改局在这个支队召开了全省管教工作经验交流会。一九八四年湖北省各劳改单位相继在罪犯中开展了写、评自传的活动，都取得了好的效果。

### (三)

在罪犯中开展写、评自传，首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在押罪犯中存在的问题仍是有罪不认罪，不恨罪。如果罪犯对自己的犯罪还没有正确的认识，干部即使施之以再多的教育，也往往是难以奏效的。通过写、评自传，让罪犯自我回顾犯罪的演变过程，自己认识自己犯罪的教训和原因，就可以达到自我教育的目的。这正是我们改造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罪犯只有正确地认识了自我，才能真正弃旧图新，就这一点上来说，写、评自传正是有的放矢地促进罪犯认罪悔过的一种好形式。

其次，具有较强的适应性。首先是内容的适应性。在押罪犯中，有的年龄尽管不大，但生活经历具有多样性，他们既有失足犯罪的坎坷经历，又有天真烂漫的童年和充满向往与追求的青年时代，不是天生的罪犯。他们当中，有的曾戴过红领巾，被评为三好学生，模范团员，先进工作者或新长征突击手；有的曾是数学尖子、大学生；有的参过军，当过干部，入过党，多少有一段光荣的历史。这些“闪光”的东西不能因他们犯了罪而一笔勾销。只要正确引导他们自觉地回顾过去，深思静想，形于笔端，就可以促使他们幡然猛醒，

这较之单纯的就罪论罪更容易被罪犯接受。其次是形式的适应性。以往尽管多次提出要根据罪犯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教育，但大都未能做到，使得不少教育流于形式或“一锅煮”，收效不大显著。写、评自传的形式则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能使人人都有话说，人人都有所写，都可以受到教育，尽管程度不一。再则，罪犯是有血有肉的人，他们虽然因犯罪判刑投入劳改，但维系在他们心头的父母养育之恩，兄弟手足之情，夫妻的深情厚义，子女的思念之情等多种情感支柱还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泯灭。让罪犯深深地回首往事，很容易牵动其悔悟之心，复苏做人的良知。这是运用罪犯积极心理因素进行自我教育的一种尝试。

再次，使教育改造工作具有针对性。通过组织罪犯写、评自传，干部可以了解罪犯的情况，进一步掌握其家庭、社会关系和思想状态，准确地分析其犯罪的主客观因素以及犯罪演变过程的来龙去脉，做思想教育改造工作有针对性。从全社会对预防犯罪方面来看，有些写得较好的自传，对于研究犯罪问题提供了素材，有研究的价值。为制定综合治理的具体措施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的工作提供了依据。还有一些有典型意义的自传可以作为教育青少年的生动教材。

## 把双百分考核同依法减刑结合起来

一九八三年上半年开始，湖北省有少数劳改单位开始试行罪犯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并且把双百分考核结果同行

政奖励结合起来，对调动罪犯积极改造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在对罪犯实行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的过程中，不少干警提出，如果把双百分考核不仅同行政奖励结合，特别是同依法减刑相结合，那将会对罪犯的改造起更大的促进作用。一九八五年春，劳改局决定在全省罪犯中普遍实行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省司法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劳改局意见，于同年三月二十六日联合发了《关于对判处有期徒刑的劳改罪犯减刑的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在“双百分”考核中，“对连续三个月总分达到规定分数标准的罪犯，可给予表扬奖。”“在半年评比和年终总结中，对改造表现好的罪犯可给予记功”。《通知》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劳改单位提出减刑或假释意见，报请有关人民法院依法审核裁定：（一）连续四次或累计六次获表扬奖的；（二）连续两次记功或累计三次记功的；（三）在劳动改造中作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的。

联合通知发出之后，各劳改单位陆续开始对罪犯实行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经过半年实践，效果良好。犯人说：这样奖惩，“有理有据”，“看得见，摸得着”，“这样做，有奔头、有盼头、有搞头。”犯人改造、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干部反映：对罪犯实行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有利于调动罪犯的劳动改造积极性。同时也反映，在对罪犯进行双百分考核，实行表扬、记功奖励的过程中，有些问题在文件中没有作具体规定，下面执行起来，不能达到统一。劳改局根据干部的反映，在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一九八五年九月下达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对罪犯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的几点意见》。《意见》规定：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对判处有期徒刑的劳改罪犯减刑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连续三个月总分达到规定分数标准”是指罪犯每月的改造、生产分数分别达到规定分数标准，不能将三个月的分数相加，也不能把每月的改造、生产分数互相补充。

2、双百分考核实行以后，给予罪犯的表扬奖励以及依法报请法院减刑，已成为经常性的工作。半年、年终不再搞对罪犯的表扬、记功以及集中报请法院减刑。今后对罪犯记功，是给那些检举他人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地防止重大事故，避免重大经济损失，以及在生产劳动中有重大贡献和科学技术发明的。记功和表扬奖可以结合一起报请法院减刑，一次记功可以视为两次表扬，或者两次表扬视为一次记功。

3、未能连续三个月达到规定分数标准的，累积四个月达到规定分数标准的，可以给予表扬奖励。月达到规定分数的，表扬、记功奖励的累计可以跨月、跨年，但月达到规定分数的累积时间以六个月为限，报请法院减刑的表扬、记功的累积时间以二十四个月为限。超过时间的不再计入累计。受到禁闭、记过、警告处分的，当月分数不应达到规定分数标准，以前的记功、表扬不再计入累计。

4、报请法院减刑的幅度应当看犯人达到和超过减刑规定分数标准的表现情况而定，视其超分的多少，刑期长短，超分事实决定减刑幅度的大小。

5、对于余刑在一年以下的罪犯，在双百分考核中连续十二个月没有达到规定分数标准的，刑满前半年欠分特别突出的在刑满前要根据司法部、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罪

犯刑满释放后强制留场就业的暂行规定》中“没有改造好的标准”，视其情况，报劳改局审核批准强制留场就业，考察期应短些（在一年以下）补上欠分或确有悔改表现即可批准回原居住地或亲属所在地。

6、为了使各中队罪犯的受奖面符合罪犯的改造实际情况，监狱、劳改支队、独立大队要对各中队月双百分考核情况经常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于那些改造秩序差、经济效益不高和改造秩序好、经济效益高的中队（车间），主管部门要视其情况，给予集体奖扣分。中队（车间）再按犯人的实际情况奖扣到个人。对于那些双百分考核走过场、流于形式以及没有按照双百分考核的程序和基本要求对罪犯实行严格考核的中队（车间），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这些规定，对把双百分考核同依法减刑结合起来，起了较好的补充作用。尽管如此，双百分考核还是一项新的工作，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充实、补充和完善。

## 哲学是吹开罪犯心扉的春风

为了摸索用辩证唯物主义改造罪犯的经验，推动全监哲学教育的深入开展，湖北省荆州监狱于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三十一日，用全天时间举办了一期哲学学习班。参加学习的罪犯有二十一人，既有表现较好的，也有表现不好和反改造的。学习班由教育科一名干部直接掌握。学习分三步。第一步，动员；第二步，哲学常识教育。共讲了五课：唯物

论和唯心论；内因和外因；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量变和质变；认识和实践。第三步，小结、鉴定。

### 方 法

一是抓学习态度。罪犯进学习班有两方面主要思想：一方面认为是监狱办的，不能等闲视之；另一方面认为“学哲学解决不了问题”，“文化低学不了”。为使学习取得成效，学习班中认真抓了学习态度。

首先，干部重视。从某种意义上讲，罪犯的态度取决于干部的态度。动员时，主持学习班的干部作动员，党委副书记和教育科负责人到场讲话。在整个学习中，干部亲自掌握，作辅导，听讨论和开展个别谈话。白天学习到场，晚上犯人自学，干部也到场。罪犯看到干部重视，抓得紧，学习也就重视和抓紧了。

第二，鼓励积极学习的，批评对学习不重视的。对文化低，过去表现不好这次学习积极的及时表扬。对课余时间自学的，公开列表记载。每周开一次生活会，鼓励学习积极性，批评错误倾向。

第三，用鉴定、验收的方法促使罪犯重视学习。学习班开始就讲明：学习结束后，个人要写出小结，小组作出鉴定，教育科写出评语，存入各人的表现档案，作为今后评奖的根据之一。回队后还要汇报，干部验收。这样，罪犯感到非学好不可。

由于认真抓了学习态度，犯人从始至终，学习认真，纪律严明，争做公益事。学习班安排白天学七小时，晚上和星期天休息。但大多数罪犯晚上主动自学二小时左右，星期天也自学，很少休息。

二是抓正面教育。学习班始终坚持正面教育。每人发了